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1) 延遲寄發通函 及 (2) 就主要及關連交易一向關連人士 提供財務資助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就中國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中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因此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之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持牌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將載入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及陳耀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宋理明先生及章國富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最少七日。